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摘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如有)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均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惟董事會其他成員的出席權須不可影響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3)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開會兩次。惟核數師在其認為需要時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事件進行調查，亦授權其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員工應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續)

(4) 權力 (續)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對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之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本集團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上的任何變更；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e) 就上述(c)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續)

(5) 職責(續)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 建立有效之系統, 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在內部核數職能存在之情況下, 確保本公司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 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作, 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 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之效率;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 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所載列之事項; 及
- (n)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課題。

(6)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 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 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